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 暨学生体质提升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函

各高等学校，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教研室（教科院、教研中心），
省直属中小学校（幼儿园）：

为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和促进我省校园足球的科学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以及省教育厅的校园足球工作部署，决定开展 2021 年度广东省校园足球暨学生体质提升专项课题的申报、立项工作。有关事项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申报人员必须为高校、中小学校（幼儿园）或教研机构教育工作者。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下称“副高职称”）人员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以下人员申报需 2 位以上专家推荐，同时课题组成员至少有一位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二、研究内容重点

课题研究的重点是解决校园足球教学、竞赛与活动的开展以及学生体质等实际问题，如场地、师资缺乏的情况下校园足球教学、比赛、活动的组织、实施研究等。

申报人可参照课题指南自行确定研究题目和内容，避免千篇一律，建议不要直接以课题指南为研究题目。

三、课题分类

(一) 普通课题立项 50 项，其中中小学立项不少于 40 项。每项资助经费 0.8 万元。普通课题结题需正式发表 1 篇以上与课题相关的论文（必须注明为“2021 年度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专项资金资助项目”）并按课题管理要求完成结项任务。

(二) 自筹课题立项 10 项，其中中小学不少于 8 项。自筹课题结题需完成 1 篇以上与课题相关的学术论文，或县(市、区)以上采纳并推广使用的相关方案（需开具相应采纳证明），并按课题管理要求完成结项任务。

广东省教育研究院将组织专家对课题申报书评审，根据评审结果进行排序，确定最终立项课题名单和类别。

四、研究时间

课题研究时间为 1—2 年，课题立项后请于 3 个月内按要求进行开题，并开展相关研究工作。各地研部门、学校要加强课题研究过程管理和监督工作。

五、报送要求

以高校、地级市以上、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为单位进行报送（不接受个人申报）。广州、深圳可报 13 项，其它地级市原则上可报 10 项，其中非校园足球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 1/3。各高校和省直属中小学校每所学校可报 1 项，校园足球研究项目优

先，设体育教育专业的高校可多报1项。

请有关单位于10月8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课题申报书2份及报送明细表1份（以地级以上市为单位，高校和省直属学校不用报送明细表）原件快递到广州市越秀区广卫路14号，广东省教育研究院511室，邮编：510035。电子版发送邮件到xiaojz@gdedu.gov.cn。

联系人：肖建忠；电话：020-83525486。

- 附件：1. 2021年度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暨学生体质提升专项课题指南
2. 2021年度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暨学生体质提升专项课题申报书
3. ××市报送2021年度广东省青少年校园足球暨学生体质提升专项课题明细表

